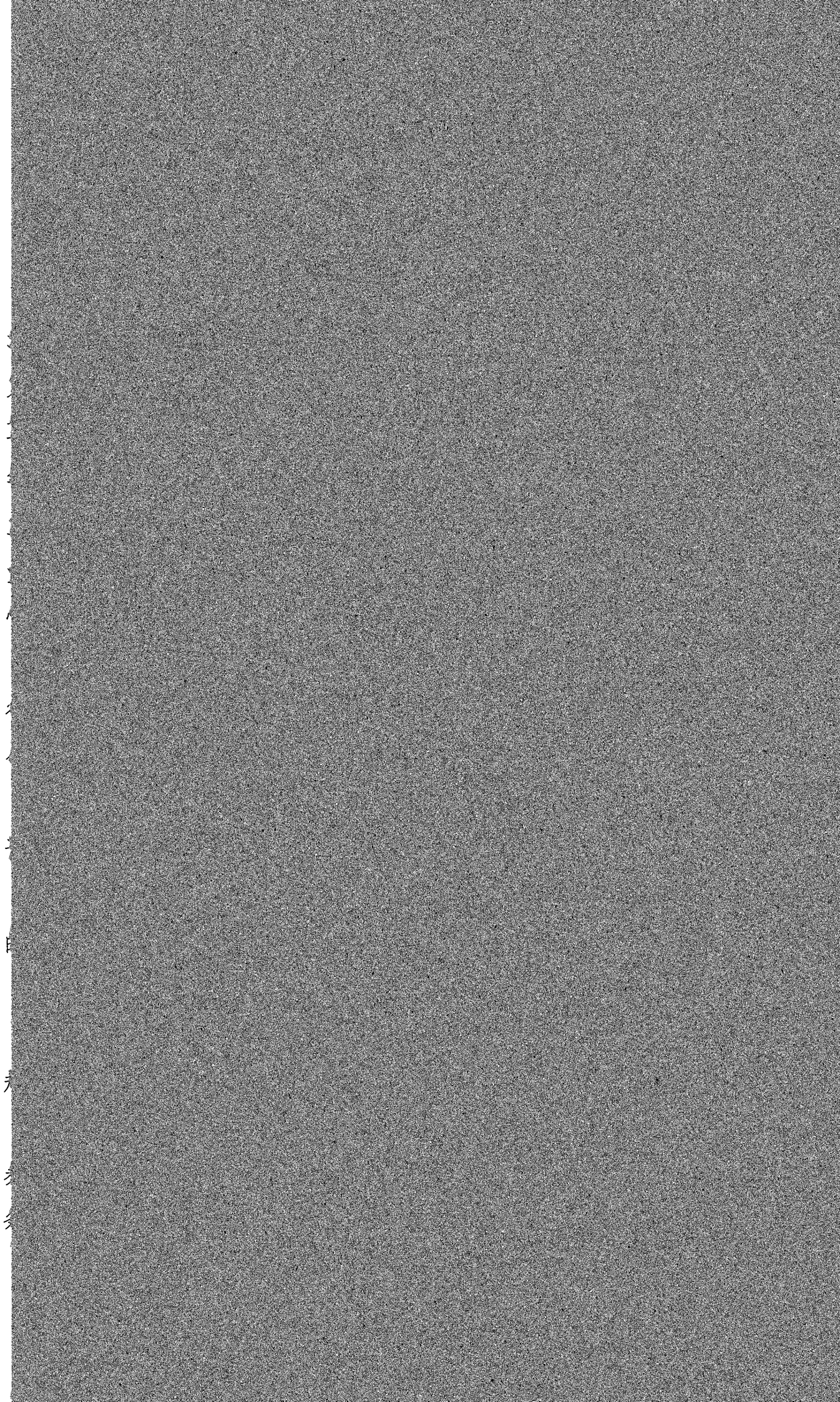




辞事

业

反

制

理

资

管

用

易

母

妹

偶

是

(三)
股东或者
女;

(四)
人员及其

(五)
附属企业
及其控股

(六)
属企业提
于提供服
告上签字

(七)

(八)

四、

(一)
关刑事处

(二)
者被司法

(三)
通报批评

(四)

(五)

五
自出席
东会予
届满十
六
立董事
业股份
七
会计专
级职称
八
格的情
被
会提名
者其他
本
第 1 号
认符合
本
陈述或
果。
特

